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318號

原告 沈育玄
被告 許育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初向原告稱：可透過投資山豬買賣賺取差價獲利等語，又不論有無獲利，被告每月皆會匯款6,000元與原告，被告亦承諾如原告不願繼續投資，原告隨時都能取回本金200,000元，原告不疑有他，於111年10月15日下午2時許，在臺中市○○區○○路○段000巷0號後方某農場，當場交付200,000元與被告。被告雖自111年11月始至112年7月止，皆以其子帳戶每月匯款6,000元與原告，共54,000元，然原告於112年7月底向被告表示終止投資之意思表示，希被告返還原告投資額200,000元，但被告藉故推託，嗣被告在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表示一定會於113年3月31日全數返還原告，但原告迄今仍未收到被告款項。兩造

01 既已達成共識隨時可以解除契約，則契約解除後，兩造負有
02 回復原狀之義務；又兩造雖未以書面訂定契約，但被告既已
03 承諾返還原告投資款，亦屬契約之一種。爰依兩造約定、民
04 法第259條第1款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5 告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附於臺灣臺中地
11 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458號偵查案卷內，並有臺灣臺中
12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5458號不起訴處分書等附
13 卷可稽，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屬實。被告對於
14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15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
17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約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
18 投資款20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0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2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3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24 項分別定有明文。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7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28 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兩造並未事先約定遲延返還投
29 資款之利率，今原告亦僅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30 日即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31 法定利息，並未逾越得請求之範圍，應屬有理。

01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約定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0,
02 000元，及自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3 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五、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05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06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
07 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毋
08 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0 項、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3 法 官 陳 玟 珍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王素珍